

因應對策」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提出完整之人才因應方案。

- 三、為避免我國人才流失，行政院勞委會已配合前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分別就高階、中階、基層 3 種不同人才，提出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期培養優質人力，全面提升人力素質。該會並將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發展方向，擬訂勞工政策及研擬留住人才之相關條件；同時，持續提供相關雇主服務及就業獎勵措施，以改善工作環境，鼓勵國人就業。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提供孕婦「產後調理」系統性之保障與適當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5)

盧委員就提供孕婦「產後調理」系統性之保障與適當給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起推動「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將「懷孕」至「生產」期間視為一完整療程以達全人照護，並透過全程醫療照護諮詢管理模式，提供孕產婦在懷孕期間至產後 1 個月內之 24 小時無間斷之優質醫療照護諮詢服務，期提升孕產婦在同一醫療院所全程醫療照護之品質，降低生產風險，並增進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統計 100 年受益孕產婦人數共為 35,847 人。
- 該署並經由成立孕產婦關懷中心，透過 0800-870870 全國性免費專線電話服務，提供專業、可近性及多元化之諮詢服務，並整合傳統電話諮詢及母乳哺育網站功能，成為雲端孕產婦關懷平臺。
- 二、另為強化地方衛生局對產後護理機構之管理，行政院衛生署自 96 年起委託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訪查計畫」，作為督導考核標準；98 年至 99 年試辦產後護理機構附設居家護理所，研究產後護理機構多元化發展之可行性；96 年至 99 年則以輔導作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為首要目標。又，該署已於 99 年修正公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將坊間坐月子服務業務納入管理，以確保孕產婦權益及安全。此外，該署將於 102 年整合內政部社會福利單位，改制成為衛生福利部，未來亦將針對孕婦產後調理提供系統性之保障及適當給付等，進行通盤規劃。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性侵害犯刑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0)

王委員就性侵害犯刑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彌補刑法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立法空窗及強化刑後強制治療與社區監督處遇制度，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重點包括：增訂性侵害犯罪加

害人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者，得由檢察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同時亦擴大科技設備監控適用範疇予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適用對象，並增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以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相關規定等。又法務部亦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訂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並於本（101）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及「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等相關子法；另內政部已分別於本年 3 月及 4 月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二、為有效防制性侵害犯罪中高再犯危險性加害人再危害社會，對是類加害人服刑期間，法務部已採取下列相關處遇措施：

（一）在監輔導教育與強制身心治療處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入監服刑期間，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 項、「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接受輔導或治療，其經評估治療輔導無顯著成效，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得報請假釋，如經准予假釋者，假釋期間應付保護管束。

（二）刑後強制治療：性侵害加害人刑期即將屆滿者，經鑑定、評估其治療輔導無成效，再犯危險性仍高者，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檢察官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惟應每年鑑定、評估其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俾其得以繼續治療輔導，並暫時與社區隔離，保障社會大眾安全。

（三）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及刑滿後之社區處遇機制：為預防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再犯，地檢署觀護人依據不同再犯危險性，採取不同密度之輔導與監控措施，包括落實案件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對再犯危險度高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密集約談、訪視措施、發函通知警察機關實施複數監督並擬定定期查訪計畫等；必要時，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施以尿液採驗、指定居住處所、限制外出時段、預防性測謊、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等積極監管作為。

三、為強化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之銜接處遇及再犯預防機制，法務部亦積極擬定下列相關配套措施，並函頒各地檢署配合辦理：

（一）新設「執護評」案件，強化受刑人假釋出獄前及期滿後之銜接機制，針對性侵害受刑人於核定假釋但尚未出監前，責由觀護人於 7 日內擬定觀護處遇計畫，並於出監當日，立即啟動該計畫，命受保護管束人於向地檢署報到完成後，立即向警局報到登記，以及於保護管束期滿前 2 個月，觀護人應以公文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期滿日，以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無縫接軌機制。

（二）函頒「性侵害加害人付保護管束案件評估與處遇表」，有效落實「執護評」及緩刑付保

護管束案件實施前開評估與處遇表；函請警察機關婦幼隊（單位）等，依個案再犯危險程度擬定不同密度之查訪計畫定期查訪，並將查訪紀錄副知觀護人；建立危險預警及再犯通知機制，於個案尚未涉案，但有觸發危險因子或影響適應穩定之潛在因子發生變動時，應儘速通知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成員加強注意，或召開會議研商對策；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再涉性侵害案件時，承辦觀護人與偵查檢察官應保持聯繫；建立三層督核機制，第一層地檢署、第二層高等法院檢察署及第三層法務部為年度視導，並不定期調卷抽查。

(三)本年 4 月修正函頒「法務部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責成各地檢署成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由執行科主任檢察官或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擔任主席，召集法務、警政、衛生及社政等機關專責人員及學者專家，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藉由平臺之訊息交流、危險預警及相互協助，據以調整防治處遇，達成預防再犯之目標。

四、為加強性侵害犯復歸社會後治療輔導與監督管理之轉銜作業，法務部及內政部責成所屬機關依據相關規定強化出監後之銜接機制，以落實社區治療處遇及登記查訪制度，包括：對於刑期執畢出監者，監所應於加害人刑滿前 2 個月，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及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書、前科紀錄及在監相關紀錄等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並同時副知地方政府警察局婦幼隊，以利及早作業；對於有中高再犯危險者，監所應於函文中特別提示，並於加害人出監當日再次以電話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對於復歸社區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間最長 3 年，必要時並得延長 1 年，如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治療輔導，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倘其接受治療輔導經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

五、又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性侵害加害人出獄後應定期至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為期 5 或 7 年，相關資料並得提供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及勞工等相關機關（構）、團體，於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時查閱；另針對列管登記報到加害人，高再犯危險者每周至少查訪 2 次，中高者，每周至少查訪 1 次，中低以下者，每月至少查訪 1 次；若加害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以及依該法第 23 條之 1，針對未依規定接受治療輔導、辦理登記報到之被告，或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有逃亡或藏匿情形經通緝之性侵犯，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進行公告。

六、至日前發生有性侵害前科犯於居住社區內殺害他人之案件，對於犯案時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之追蹤，內政部已於本年 6 月 1 日邀集相關機關，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督處遇執行落實相關問題召開檢討會議，決議以衛政機關「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警政機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以及「刑後強制治療」等三項措施，預防是類加害人再犯。